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上证公函【2016】0573 号函中有关问题的 专项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或我所）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及 2016 年一季报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二）》进行认真核对，针对该函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第 5 项、第 7 项、第 8 项、第 9 项、第 10 项、第 14 项问题形成书面专项意见如下：

第 1、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采购何种原料、购销合同签订的具体背景和主要内容、上述合同的具体履行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本、付款凭证等。

经查阅公司的采购合同及相关原始凭据，我们了解到如下情况：

2015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河腾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采购无烟粉煤 5.5 万吨，合同总金额 3,217.5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支付预付款 3,0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17 日，公司与万绿源公司签订氯化钾买卖合同，向万绿源采购氯化钾 1 万吨，合同总金额 2,200 万元，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支付预付款 2,000 万元。

2015 年 3 月，公司与丰康泰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采购离子膜碱 4 万吨，合同总金额 3,750 万元，于 3 月底前合计支付预付款 3,394.76 万元。

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与益威公司签订煤炭采购合同，采购无烟粉煤 3.5 万吨，合同总金额 1,732.50 万元，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支付预付款 1,500 万元。

第 2、会计师在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将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项界定为“非经营性往来”，请公司进一步明确披露前述款项性质属于经营性往来，还是非经营性往来。

我们之所以将公司向上述四家公司支付的上述款项界定为“非经营性往来”，主要是因为上述款项单笔金额较大，且报告期内及资产负债表日后均未见有相应采购货物入库，结合期后上述款项通过上市公司的母公司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退回这一情况，我们认定上

市公司对上述四家公司的支付行为属于“非经营性往来”，我们将上述情况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进行了披露。

第 4、公司向桂林市万绿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2000 万元资金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但会计师 2015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 2014 年年报中，均未列明该笔款项，请公司披露原因。

公司向桂林市万绿源投资有限公司预付 2000 万元资金的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1 日，在此之前，公司与桂林市万绿源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正常的采购业务，所以在当时我们认为该笔款项属于“经营性往来”，因此我们未在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披露。

第 5、上述四家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但 2016 年 4 月通过控股股东柳化集团退回给公司，请说明此种安排的具体原因、控股股东在你公司与四家公司发生资金往来中的作用或关系。

我们检查了公司的财务账簿以及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市公司收到上述款项的银行回单。。由于我们并非柳化集团的年审会计师，我们无法查阅柳化集团相关的财务账簿，对柳化集团与上述四家公司之间有无资金往来无法判断。我们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到：产生此种安排的具体原因是因为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所属行业又不景气，银行对公司贷款收紧，公司经营运转资金比较紧张，公司即要求控股股东向市政府汇报目前公司的处境，请求政府给予一定的支持。经协调，柳化集团争取到资金，并代上述四家公司先行垫付上述欠款，后续由控股股东向上述四家公司清欠。

第 7、公司将对金伍岳的预付款调整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及依据。

我们通过检查公司相关财务记录，发现金伍岳 2015 年度以及会计报表日后也未向公司提供实际供煤量。出于谨慎性考虑，将金伍岳的预付款调整其他应收款并计提坏账准备。

第 8、金伍岳 2015 年退还公司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及方式，并提供相应证明凭证，以及 2013 年至今公司与金伍岳公司之间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支付凭证等。

经检查公司财务账簿及相关原始凭据，将金伍岳 2015 年退还公司预付款的具体时间和方式列示如下：

退款日期	退款金额（万元）	退款方式
2015.2.09	1000.00	电汇
2015.2.16	500.00	电汇
2015.3.26	1000.00	电汇
合计	2500.00	

第 9、金伍岳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目前的履约能力及资信能力、是否具备向公司继续供货的可能性或条件。

经查询，金伍岳公司注册资本 196,222.07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淀粉、矿产品、化工产品等的销售，煤炭批发经营，对矿业、煤炭、水电站、电力、房地产、酒店业、旅游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金伍岳的股东是广西顺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时珣、黎澎、徐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90.32%及 9.00%、0.38%、0.30%。金伍岳的控股股东广西顺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是接收委托对不良资产进行收购、经营管理及处置；企业投资信息咨询（除国家专项规定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对矿业、煤炭、水电站、电力、房地产、酒店业、旅游业、农业、制造业、运输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证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其股东是苏世东和时珣，持股比例分别为 56.79%和 43.21%，因此苏世东是金伍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据了解，金伍岳目前仍在正常经营，且其具有煤炭批发经营业务，公司认为金伍岳具备向公司继续供货的条件，同时公司也认为金伍岳公司具备履约能力。由于我们无法从公开信息中获取更多有关金伍岳公司的财务信息，我们对金伍岳公司目前的履约能力及资信能力等无法作出判断。

第 10、金伍岳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

经查询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及询问上市公司管理层，金伍岳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柳州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西柳州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柳州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交叉持股、直接或间接投资、董监高交叉任职等。

第 14、《首次问询函》中，我部对公司相同产品广西区内销售成本相对于收入的增幅明显高于区外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提出质疑，《回复公告》中称，公司年报中对区内和区外产品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统计口径出现错误，误把向广东中成销售的保险粉营业收入 251,379,843.31 元和对应的营业成本 242,377,297.22 元算入了广西区内，并以错误结果对外披露。请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补充披露，造成上述统计错误的具体原因、公司及会计师是否勤勉尽责。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不需要在财务报告附注中分区域披露收入成本，因此我们在 2015 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中未对收入成本进行分区域披露，由于我们工作的疏忽未能发现公司年报全文中关于区内区外产品统计错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16 年 6 月 6 日